

国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河道疏浚(2026-2030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 龙游县河道疏浚(2026-2030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JHPGC-2025009)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 规划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河流疏浚与整治、航道建设与维护等项目涉及的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管理工作, 保障河流健康生命,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省水利厅制定了《浙江省河湖库疏浚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浙水河湖〔2024〕4 号)、《关于加强河湖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管理的意见》(浙水河湖〔2025〕3 号), 要求各地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科学论证、统筹兼顾, 编制本地区河流疏浚规划, 合理确定疏浚区、控制高程、疏浚总量等, 经批准的河流疏浚规划将作为河流疏浚、砂石利用与监管的重要依据。2021 年龙游县编制了《龙游县河道疏浚规划(2021~2025 年)》, 上一轮规划主要对龙游县范围内的衢江干流进行分析规划。但由于河道的冲淤变化, 上一轮疏浚规划已经不符合河道现状情况, 根据龙游县水利局的要求, 急需编制新的疏浚规划, 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合理的对疏浚业主进行有效指导和管理提供依据。

2. 基本情况

龙游县位于浙江西部, 东连金华, 南邻遂昌, 西接衢州市区, 北交建德, 东北与兰溪接壤, 是金衢盆地中心地区。县域面积 1143.33km², 辖 6 个镇 7 个乡 2 个街道, 常住人口 36.9 万。

龙游县境内河流众多, 水系归属为钱塘江水系。衢江为境内主要河流, 自西向东横贯龙游县。衢江右岸主要有灵山港、社阳溪、罗家溪支流汇入, 左岸主要有塔石溪、模环溪支流汇入。以上 6 条河流为县级以上河道。

3. 规划的必要性

3.1 规划需求

近几年来,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及相关部门在疏浚管理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但由于河道疏浚涉及面广、点多, 仍有如下需求:

3.1.1 河道局部存在淤积, 通过疏浚可以解决局部淤积问题, 还能进一步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3.1.2 河道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和生态廊道, 其健康状态直接关系到防洪、灌

溉、航运和生态环境等多个方面。定期疏浚有助于保持河道畅通，提高河流的输水能力和自净能力。

3.1.3 从防洪安全方面考虑，疏浚河道可以降低河床高度，增加行洪断面，提高河道的泄洪能力，减少洪水灾害的发生概率和损失。

3.1.4 从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考虑，通过合理的疏浚规划和实施，可以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促进水生生物的繁衍生息，维护生物多样性。

3.1.5 从衢江航道四改三工程考虑，已开展了钱塘江（杭州八堡-衢州双港口）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衢州段项目。此次衢江勘探区域不完全与航道四改三项目一致，因此开展此次河道疏浚规划是必要的。

3.1.6 由于河道的冲淤变化，上一轮疏浚规划已经不符合河道现状情况，急需编制新的疏浚规划，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合理的对疏浚业主进行有效指导和管理提供依据。

4. 规划原则与规划任务

4.1 规划原则

4.1.1 坚持维护河势稳定，保障行洪、通航、输水和水环境安全的原则。

4.1.2 坚持全面协调、统筹兼顾的原则。

4.1.3 坚持规划在前的原则。

4.1.4 坚持总量控制、分年实施的原则。

4.1.5 规划应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河道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

4.2 规划范围和年限

4.2.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龙游县域内的衢江干流及灵山港、社阳溪、塔石溪、模环溪、罗家溪等县级以上支流。

4.2.2 规划年限

现状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期限为 5 年，即 2026~2030 年。

4.2.3 规划任务

①分析历史河道演变情况。

②调查现状的淤积情况，并分析现状淤积情况条件对河道行洪、输水、航道、水生态环境、涉水工程设施安全的影响等。

③分析并提出河道疏浚的控制条件。

④确定各河道的疏浚区和禁疏区，分析规划各河道的疏浚量。

⑤明确河道疏浚责任主体，提出河道疏浚监测管理、规范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1539000 元）

第三条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测量地勘及航拍成果提交时间按报告编制需求完成。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金额：15390 元（合同金额的 1%）；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交；
4. 退还：合同履约期满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地勘进场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送审稿审查通过并最终成果和其他成果资料提交齐全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第六条 成果要求

《规划报告》编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和验收标准。规划编制成果由文本、图纸、说明书以及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构成。文本和图纸的内容应当一致，符合作为规划管理法定依据的要求。

1. 规划编制文件包括规划文本、附表。
2. 规划图纸包括：规划地区现状图、疏浚方案总体布置图、各类工程规划图等。
3. 规划数据库。
4. 各阶段具体数量以水行政主管部门实际需求量为准。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 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2.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地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
4. 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

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 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编制工作；
3. 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5.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确定的人员和方案计划开展工作；
6. 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7. 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的原因无法完成送审通过的，将处于每逾期一周，按项目总价的 2% 罚款，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30%。乙方赔偿了最高限度金额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龙游县支行

账号：19750101040016709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市十五家园支行

账号：19000501040000678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鉴证方（盖章）：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 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龙游县河道疏浚（2026-2030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权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過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类费用；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报销；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二：

外包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外包单位管理，保障承包单位的施工安全，明确承包单位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责任人

1. 甲方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胡伟华 18767047937，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吴小宇 18268965266。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吉顺文 13858071831，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董正坤 13567170145。

二、安全协议内容

1. 基本要求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本单位有关施工安全操作和安全制度、和规定。

1.2 乙方不能干预和阻挠甲方执行安全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增加项目费用及合同金额的理由。

1.3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与甲方签订协议时，甲方已经将本单位的相关安全制度告知乙方，且乙方已经熟知这些制度，并愿意严格遵守这些制度。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财产，如有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2. 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2.1 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营业执照和法人资格。

2.2 作业前必须提供详细的作业方案，报请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2.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特种作业证复印件报分管安全负责人备案。

2.4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到位，保证作业安全。

2.5 必须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监督员，并将名单及联系电话报甲

方备案。

2.6 根据安全工作的需要，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围栏、安全警示标志及其他安全措施。

2.7 作业中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员的监督管理。发现隐患必须及时整改，不得推诿。

2.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域。严禁酒后上岗。

2.9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或甲方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高处作业 2 米以上系好安全带，5 米以上系好安全绳。

2.10 乙方人员在其作业范围包括在甲方生产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3.1 甲方为乙方顺利工作提供方便。

3.2 为便于乙方安全作业，甲方设有相应的工作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协助督促工作。

3.3 发现有违章行为，甲方安全员有权停止作业、并向乙方提出处罚和整改要求。

3.4 项目结束，由甲方牵头，组织进行项目安全质量验收，为财务结算提供方便。

4. 约定

4.1 所有约定由甲方与乙方发生关系，甲方不与乙方的分包方和个人发生关系。

4.2 现场安全员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章作业现象，甲方安全员强制违章人员停止工作，离开甲方现场

4.2.1 在专门约定后，仍然出现严重违章的人员，可以强制其离开现场，停止工作。

4.2.2 重复出现同类型违章现象的人员，可以强制其离开现场，停止工作。

4.3 停工整顿

4.3.1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章的行为，没有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安全整改，有出现重大伤害的潜在因素等，甲方可强令其停工整顿。

4.3.2 停工整顿由安全部门签署停工整顿通知单，送达相关业务部门及乙方。

4.4 终止合同

4.4.1 对于多次出现违章，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4.4.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4.4.3 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4.4.4 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或措施不实施整改，多次警告仍拒不实施的。

有以上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外包合同》。终止合同由公司相关部门实施。

三、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1日

